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（一）修订利润分配政策

受历史原因影响，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常年为负值（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英特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2,648.45万元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，不满足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故公司多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。

英特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是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特药业”），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英特药业拟按分配时点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,000万元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预计英特集团母公司历史亏损将得以弥补，公司恢复分红能力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公司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建立子公司现金分红常态化机制，同时兼顾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修订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召集程序

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，拟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对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的规定，在原固定的提前五天通知的基础上，增加情况紧急情形下召开临时会议的特殊条款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

1、新增条款

第一百六十三条新增以下条款：

“（七）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

为提高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，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充分发挥对子公司的控制力，通过在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，审议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，积极督促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，保障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规划的有效实施。”

2、修订条款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函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通知时限为五天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函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通知时限为五天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召集人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给董事必要的时间准备。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原制度内容	修订后的制度内容
第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5 日。	第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5 日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召集人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给董事必要的时间准备。

四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原制度内容	修订后的制度内容
第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召开 10 日以前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期限、议题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五天。	第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召开 10 日以前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期限、议题等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五天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召集人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给监事必要的时间准备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加了子公司现金分红回报的约定。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，有利于维护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明确、可行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